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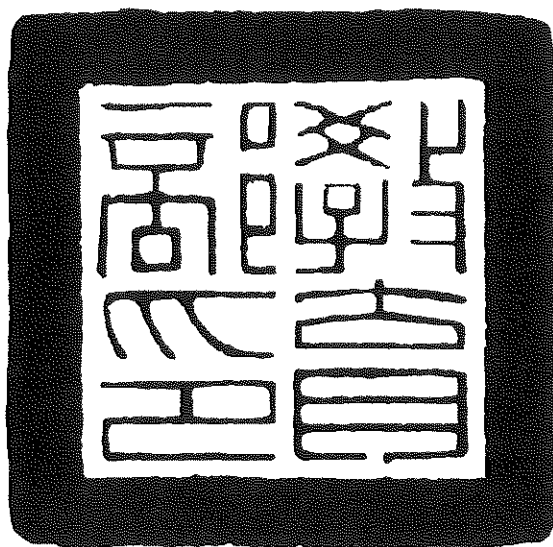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40148593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」
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
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部長 吳思華